

8、项目人员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自治区药检院信息化项目开发与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分标：检验检测信息发布平台开发与维护（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海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4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南宁海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